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民權路95號9樓

電話：(02)2218-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8~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5~7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5、7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秀 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以下稱 DLS)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及 DL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集團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2% 及 19.3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34.37% 及 34.72%，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93% 及 10.06%。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9,879	16	\$ 1,307,93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61	-	9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270,068	17	1,103,9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7,419	-	15,53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8,048	15	779,214	11
1410	預付款項	35,229	-	33,3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1	-	4,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96,285</u>	<u>48</u>	<u>3,245,1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68,960	14	845,92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014,529	13	972,75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44,435	3	279,79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46,691	3	312,557	4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953,676	13	981,23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16,976	6	442,26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39	-	23,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3,806</u>	<u>52</u>	<u>3,858,27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70,091</u>	<u>100</u>	<u>\$ 7,103,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50,706	7	\$ 794,99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43	-	3,2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758,245	10	540,21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73,131	5	279,4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874	3	169,894	3
2250	負債準備	6,083	-	5,66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01,861	1	80,4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65,000	1	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194	2	95,3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0,537</u>	<u>29</u>	<u>1,973,2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35,000	11	1,026,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2,575	4	270,731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72,318	2	211,9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9,731	-	22,8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87	1	47,3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1,411</u>	<u>18</u>	<u>1,578,93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48</u>	<u>47</u>	<u>3,552,206</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69	5	424,769	6
3200	資本公積	592,852	8	577,6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108	8	523,3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3,635	27	1,826,15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7,340</u>	<u>35</u>	<u>2,358,147</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53,182	5	190,634	3
3XXX	權益總計	<u>4,088,143</u>	<u>53</u>	<u>3,551,21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70,091</u>	<u>100</u>	<u>\$ 7,103,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一）			
4110	\$ 6,848,808	100	\$ 5,683,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5110	<u>4,573,431</u>	<u>67</u>	<u>3,660,985</u>	<u>64</u>
5900	<u>2,275,377</u>	<u>33</u>	<u>2,022,82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6100	620,763	9	563,111	10
6200	391,492	6	337,613	6
6300	<u>212,892</u>	<u>3</u>	<u>204,793</u>	<u>4</u>
6000	<u>1,225,147</u>	<u>18</u>	<u>1,105,517</u>	<u>20</u>
6900	<u>1,050,230</u>	<u>15</u>	<u>917,30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4,390	-	3,536	-
7190	40,683	1	74,442	1
7020	13,165	-	(15,718)	-
7050	(25,565)	-	(36,077)	-
7000	<u>32,673</u>	<u>1</u>	<u>26,183</u>	<u>1</u>
7900	1,082,903	16	943,489	17
7950	<u>298,417</u>	<u>4</u>	<u>228,137</u>	<u>4</u>
8200	<u>784,486</u>	<u>12</u>	<u>715,35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524)	-	\$ 1,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十九)	<u>223,040</u>	<u>3</u>	<u>153,108</u>	<u>2</u>
		<u>222,516</u>	<u>3</u>	<u>154,90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75,615)	(1)	(85,0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5,123</u>	<u>-</u>	<u>17,020</u>	<u>-</u>
		<u>(60,492)</u>	<u>(1)</u>	<u>(68,0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2,024</u>	<u>2</u>	<u>86,8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6,510</u>	<u>14</u>	<u>\$ 802,17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84,486</u>	<u>12</u>	<u>\$ 715,35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46,510</u>	<u>14</u>	<u>\$ 802,17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8.47</u>		<u>\$ 16.84</u>	
9810	稀 釋	<u>\$ 18.32</u>		<u>\$ 1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秀亭 謹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4,369	\$ 568,892	\$ 447,718	\$ 8,597	\$ 1,609,454	\$ 2,065,769	\$ 105,604	\$ 3,165,034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	-	-	-	-	-	-	-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5,67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5,675	-	(75,675)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4,769)	(424,769)	-	(424,76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15,352	715,352	-	715,352
D3	109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5	(68,078)	153,108	85,03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147	(68,078)	153,108	85,03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8,773	-	-	-	-	-	8,77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4,769	577,665	523,393	8,597	1,826,157	2,358,147	190,634	3,551,21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715	-	(71,71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4,769)	(424,769)	-	(424,76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4,486	784,486	-	784,48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24)	(60,492)	223,040	162,024
D3	110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3,962	(60,492)	223,040	946,51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7	-	-	15,18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15,187	-	-	-	-	-	15,18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4,769	592,852	595,108	8,597	2,113,635	2,717,340	353,182	4,088,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2,903	\$ 94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1,348	188,883
A20200	攤 銷	74,929	76,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63	3,051
A20900	財務成本	25,565	36,077
A21200	利息收入	(4,390)	(3,536)
A21300	股利收入	(20,400)	(20,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7	8,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8	1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0	10,1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6	4,4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
A29900	其他收入	-	(30,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27)	1,4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328)	(71,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47)	(2,529)
A31200	存 貨	(429,016)	65,693
A31230	預付款項	(2,710)	2,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1)	(1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55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92)	2,879
A32150	應付帳款	279,587	19,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804	(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50	(1,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3)	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53	(8,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137	1,226,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8	3,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412)	(104,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823	1,124,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9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36)	(68,24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7)	(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42)	(11,6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8)	(13,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400</u>	<u>20,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247)</u>	<u>(150,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237,239)	(191,5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1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8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	(217)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69,728)	(83,0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769)	(424,7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5,723)</u>	<u>(36,8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675)</u>	<u>(591,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61)</u>	<u>3,7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8,060)	387,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7,939</u>	<u>920,8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9,879</u>	<u>\$ 1,307,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 19 日成立，現為全球自動辨識系統產品製造與服務廠商。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26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於 110 年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1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

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後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後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條碼印表機及其零配件等銷售。通常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起運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起運時轉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延伸保固服務，合併公司向客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服務期間包含 1 至 5 年，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客戶於服務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保固服務提供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主要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主要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 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2,995	1,190,5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6,810	117,289
	<u>\$ 1,199,879</u>	<u>\$ 1,307,93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25%~2.15%	0.37%~2.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484	\$ 477
—換匯交易(二)	1,577	457
	<u>\$ 3,061</u>	<u>\$ 93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4	\$ 3,235
—換匯交易(二)	329	-
	<u>\$ 443</u>	<u>\$ 3,23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11.1.14~111.2.16	EUR 5,000 /NTD 157,122
	美元兌台幣	111.1.21~111.4.8	USD 12,000/NTD 333,179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10.3.24~110.4.26	EUR 2,000/NTD 68,785
	美元兌台幣	110.3.5~110.4.8	USD 11,000/NTD 310,54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履約匯率	到期期間
換匯交易	美元 7,000/台幣 195,410	27.845~28.01	111.1.18~111.3.21
	台幣 83,394/美元 3,000	27.784~27.805	111.1.20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履約匯率	到期期間
換匯交易	美元 3,000/台幣 85,980	28.66	110.1.13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1,068,960</u>	<u>\$ 845,92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u>		
應收票據	\$ 221	\$ 153
應收帳款	1,293,716	1,118,781
減：備抵損失	(23,884)	(15,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5</u>	<u>8</u>
	<u>\$ 1,270,068</u>	<u>\$ 1,103,90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 45 天或月結 45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逐一複核並估計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將個別客戶分類為不同風險群組時，係考量個別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所處營運環境經濟情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歷史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合併公司係依客戶所在地區國別區分客戶群，並額外考量 GDP 預測及失業率，再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 年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270 天	逾 期 271 ~ 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總帳面金額	\$ 907,193	\$ 321,494	\$ 40,349	\$ 6,954	\$ 7,937	\$ 3,626	\$ 6,163	\$ 1,293,71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528)	(3,215)	(1,210)	(348)	(794)	(3,626)	(6,163)	(23,884)
攤銷後成本	\$ 898,665	\$ 318,279	\$ 39,139	\$ 6,606	\$ 7,143	\$ -	\$ -	\$ 1,269,8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270 天	逾 期 271 ~ 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總帳面金額	\$ 891,470	\$ 206,024	\$ 8,878	\$ 2,132	\$ 1,218	\$ 3,194	\$ 5,865	\$ 1,118,78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686)	(2,060)	(266)	(107)	(122)	(3,194)	(5,607)	(15,042)
攤銷後成本	\$ 887,784	\$ 203,964	\$ 8,612	\$ 2,025	\$ 1,096	\$ -	\$ 258	\$ 1,103,7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042	\$ 14,2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563	3,0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7)	(1,982)
外幣換算差額	(484)	(254)
年底餘額	\$ 23,884	\$ 15,042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99,595	\$ 309,536
半 成 品	242,717	155,967
在 製 品	27,650	10,216
原 料	488,086	303,495
	<u>\$ 1,158,048</u>	<u>\$ 779,21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569,421	\$ 3,650,8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0	10,154
	<u>\$ 4,573,431</u>	<u>\$ 3,660,985</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SC Auto ID (H.K.) Ltd. (TSCHK)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 公 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 公 司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 貫科技)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及 TSCAA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 公 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 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100%	100%
本 公 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TSCIN)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天 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100%	100%
TSC HK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深 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	100%
DLS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 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投資設立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TSCIN)。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其他資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之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40	\$ 382,025	\$ 666,397	\$ 164,640	\$ 8,017	\$ 1,446,419
增 添	-	147	60,506	5,320	8,540	74,513
處 分	-	-	(690)	(996)	-	(1,686)
重 分 類	-	514	10,329	-	-	10,843
自未完工程轉入(出)	-	-	5,231	2,669	(7,900)	-
淨兌換差額	-	1,731	(17,139)	(2,036)	(425)	(17,86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340</u>	<u>\$ 384,417</u>	<u>\$ 724,634</u>	<u>\$ 169,597</u>	<u>\$ 8,232</u>	<u>\$ 1,512,220</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18	\$ 274,687	\$ 69,207	\$ -	\$ 442,712
處 分	-	-	(108)	(987)	-	(1,095)
折舊費用	-	9,356	66,999	24,300	-	100,655
淨兌換差額	-	286	(2,808)	(284)	-	(2,80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460</u>	<u>\$ 338,770</u>	<u>\$ 92,236</u>	<u>\$ -</u>	<u>\$ 539,4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340</u>	<u>\$ 275,957</u>	<u>\$ 385,864</u>	<u>\$ 77,361</u>	<u>\$ 8,232</u>	<u>\$ 972,75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40	\$ 384,417	\$ 724,634	\$ 169,597	\$ 8,232	\$ 1,512,220
增 添	-	533	115,976	14,356	14,322	145,187
處 分	-	(257)	(20,190)	(5,026)	-	(25,473)
重 分 類	-	-	5,493	-	-	5,493
自未完工程轉入(出)	-	-	8,087	-	(8,087)	-
淨兌換差額	-	(793)	(11,103)	(3,488)	(297)	(15,6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340</u>	<u>\$ 383,900</u>	<u>\$ 822,897</u>	<u>\$ 175,439</u>	<u>\$ 14,170</u>	<u>\$ 1,621,74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460	\$ 338,770	\$ 92,236	\$ -	\$ 539,466
處 分	-	(257)	(17,796)	(4,319)	-	(22,372)
折舊費用	-	9,400	62,497	22,573	-	94,470
淨兌換差額	-	(100)	(2,384)	(1,863)	-	(4,3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7,503</u>	<u>\$ 381,087</u>	<u>\$ 108,627</u>	<u>\$ -</u>	<u>\$ 607,2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340</u>	<u>\$ 266,397</u>	<u>\$ 441,810</u>	<u>\$ 66,812</u>	<u>\$ 14,170</u>	<u>\$ 1,014,5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38 至 52 年

廠房及附屬設備

17 至 37 年

室內裝修工程

5 年

機器及模具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7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39,561	\$273,285
運輸設備	<u>4,874</u>	<u>6,509</u>
	<u>\$244,435</u>	<u>\$279,79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732</u>	<u>\$ 10,6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2,807	\$ 84,248
運輸設備	<u>4,071</u>	<u>3,980</u>
	<u>\$ 86,878</u>	<u>\$ 88,22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租金收入)	(<u>\$ 10,748</u>)	(<u>\$ 11,79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01,861</u>	<u>\$ 80,462</u>
非流動	<u>\$172,318</u>	<u>\$211,9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25%~6.25%	0.25%~6.25%
運輸設備	0.25%~2.27%	0.69%~2.2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位於美國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約定每年依3%費率調增租賃給付。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廠房租約協商，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免除109年2月至4月之租金，109年5月至7月之租金則減半支付，其餘物業管理費用仍須正常繳納。合併公司將上述租金減讓按租賃修改處理，再衡量租賃負債後之差額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4,478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277	\$ 1,14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691	\$ 9,1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978)	(\$106,7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81,239	\$ 1,032,919
淨兌換差額	(27,563)	(51,680)
年底餘額	\$ 953,676	\$ 981,239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前，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	\$ 775,621	\$ 798,038
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	178,055	183,201
	\$ 953,676	\$ 981,239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不同事業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

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並於110及109年分別使用年折現率(稅後)10%及10.5%予以計算。

Printronic 品牌於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尚包含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管理階層係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生產標籤印表機之經驗及其對未來自動辨識系統產業發展之預測，並同時考量未來營運策略及目標以估計預算期間銷售狀況。
2. 預計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依據 Printronix 品牌過去營運績效，並同時考量公司未來成本及費用率之改善。

(二) 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

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並於 110 及 109 年分別使用年折現率（稅後）9.4%及 9.1%予以計算。

DLS 品牌於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尚包含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管理階層係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美國當地市場對標籤紙之需求及其對未來標籤紙相關產業發展之預測，並同時考量未來營運目標以估計預算期間銷售額。
2. 預計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依據 DLS 品牌過去營運績效，並同時考量公司未來資源整合及作業效率之改善。

因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管理階層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顧 客 關 係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309	\$ 346,689	\$ 50,607	\$ 96,604	\$ 135	\$ 644,344
單獨取得	-	-	-	11,686	-	11,686
淨兌換差額	(6,900)	(17,346)	-	7	-	(24,2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09</u>	<u>\$ 329,343</u>	<u>\$ 50,607</u>	<u>\$ 108,297</u>	<u>\$ 135</u>	<u>\$ 631,791</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81	\$ 118,312	\$ 25,303	\$ 50,369	\$ 135	\$ 253,300
攤銷費用	16,071	37,408	6,326	16,514	-	76,319
淨兌換差額	(3,192)	(7,267)	-	74	-	(10,3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60</u>	<u>\$ 148,453</u>	<u>\$ 31,629</u>	<u>\$ 66,957</u>	<u>\$ 135</u>	<u>\$ 319,23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1,349</u>	<u>\$ 180,890</u>	<u>\$ 18,978</u>	<u>\$ 41,340</u>	<u>\$ -</u>	<u>\$ 312,55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409	\$ 329,343	\$ 50,607	\$ 108,297	\$ 135	\$ 631,791
單獨取得	-	-	-	15,742	-	15,742
處 分	-	-	-	-	-	-
淨兌換差額	(3,680)	(9,251)	-	(589)	-	(13,5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29</u>	<u>\$ 320,092</u>	<u>\$ 50,607</u>	<u>\$ 123,450</u>	<u>\$ 135</u>	<u>\$ 634,01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060	\$ 148,453	\$ 31,629	\$ 66,957	\$ 135	\$ 319,234
攤銷費用	15,349	35,423	6,326	17,831	-	74,929
處 分	-	-	-	-	-	-
淨兌換差額	(1,945)	(4,545)	-	(351)	-	(6,8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64</u>	<u>\$ 179,331</u>	<u>\$ 37,955</u>	<u>\$ 84,437</u>	<u>\$ 135</u>	<u>\$ 387,32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265</u>	<u>\$ 140,761</u>	<u>\$ 12,652</u>	<u>\$ 39,013</u>	<u>\$ -</u>	<u>\$ 246,6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授權	5 至 10 年
顧客關係	7 年
專 利 權	8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商 標 權	6 年

十六、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550,706</u>	<u>\$794,994</u>
年利率(%)	0.46%~1.02%	0.42%~1.29%
最後到期日	111/3/20	110/3/2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900,000	\$ 1,0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000)	(4,000)
	<u>\$ 835,000</u>	<u>\$ 1,026,000</u>
年利率 (%)	1.00%	0.93%~1.05%
最後到期日	113/7/22	112/9/23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短期借款於合約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上述借款到期日皆係以借款期間之訖日為揭露基準。其中與元大商業銀行額外約定，有關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承諾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負債／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

(2)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3) 償債準備比率不得低於 1 倍。

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通過「新冠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 (CARES Act)」，並設立薪資保護計畫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以下稱 PPP)，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於疫情蔓延經濟停擺期間維持繼續經營能力，進而持續支付員工薪資及提供就業。

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由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以下稱 SBA) 授權銀行審核通過之借款美金 1,02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23 仟元)，主要用於發放員工薪資及相關福利支出，本借款若滿足所有特定條件下可申請豁免，未取得豁免之借款本金須於 2 年內依照 1% 的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還清。有關 PPP 貸款豁免之條件如下：

(1) 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之貸款，其豁免金額之涵蓋期間為取得貸款後之未來 8 週內 (可延長至 24 週) 實際發生的

相關營運支出（工資、房租、水電等），惟其中至少 60%須用於支付薪資，其餘 40%可用於相關營運支出；

- (2) 取得貸款後之涵蓋期間，公司平均全職員工（每周工作 40 小時以上）人數，須不少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或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任一時期之平均全職員工數；
- (3) 每位居住於美國之員工，其於涵蓋期間之薪資降幅不得超過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 25%

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取得 PPP 貸款豁免，認列政府紓困補助收入美金 1,0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23 仟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1,901	\$ 135,217
應付員工酬勞	42,545	38,697
應付稅捐	33,694	5,979
應付董事酬勞	31,909	29,023
應付研究費	11,991	11,448
應付勞務費	9,549	10,702
應付保險費	8,746	7,519
應付設備款	5,170	6,919
其他（附註三十）	47,626	33,962
	<u>\$ 373,131</u>	<u>\$ 279,4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德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31	\$ 25,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0)	(2,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31</u>	<u>\$ 22,8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29,818	(\$ 5,220)	\$ 24,598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u>341</u>	<u>(61)</u>	<u>280</u>
認列於損益	<u>374</u>	<u>(61)</u>	<u>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45	-	1,5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85)</u>	<u>-</u>	<u>(3,1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0)</u>	<u>(155)</u>	<u>(1,795)</u>
雇主提撥	-	(256)	(256)
福利支付	<u>(2,774)</u>	<u>2,774</u>	<u>-</u>
109年12月31日	25,778	(2,918)	22,86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00</u>	<u>(22)</u>	<u>178</u>
認列於損益	<u>200</u>	<u>(22)</u>	<u>1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8)	(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83	-	7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7	-	16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88)</u>	<u>-</u>	<u>(3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2</u>	<u>(38)</u>	<u>524</u>
雇主提撥	-	(840)	(840)
福利支付	<u>(3,709)</u>	<u>718</u>	<u>(2,991)</u>
110年12月31日	<u>\$ 22,831</u>	<u>(\$ 3,100)</u>	<u>\$ 19,7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0.875%	0.750%~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4)	(\$ 1,043)
減少 0.25%	\$ 959	\$ 1,0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32	\$ 1,062
減少 0.25%	(\$ 893)	(\$ 1,0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	\$ 2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17 至 22 年	16.61 至 22.84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42,477	42,477
已發行股本	\$ 424,769	\$ 424,76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789	\$ 416,789
已失效之認股權	122,840	53,380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20,556	20,5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32,667</u>	<u>86,940</u>
	<u>\$ 592,852</u>	<u>\$ 577,6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0% 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715	\$ 75,674		
現金股利	<u>424,769</u>	<u>424,769</u>	\$ 10	\$ 10
	<u>\$ 496,484</u>	<u>\$ 500,443</u>		-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396	
現金股利	<u>467,246</u>	\$ 11
	<u>\$545,642</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 110 年 6 月之股東會決議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33,777)</u>	<u>(\$165,699)</u>
稅率變動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75,615)	(85,098)
相關所得稅	<u>15,123</u>	<u>17,020</u>
年底餘額	<u>(\$ 294,269)</u>	<u>(\$233,77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424,411</u>	<u>\$271,3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u>223,040</u>	<u>153,108</u>
年底餘額	<u>\$ 647,451</u>	<u>\$424,411</u>

二十、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條碼印表機	\$ 3,985,079	\$ 3,231,424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耗材	2,353,605	1,973,643
條碼印表機零配件及其他	<u>510,124</u>	<u>478,741</u>
	<u>\$ 6,848,808</u>	<u>\$ 5,683,80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詳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十三）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條碼標籤印表機及其零配件，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大陸、臺灣與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與經銷商約定，若經銷商對合併公司特定機種之採購量達到合約約定數量，合併公司將依照採購金額之特定比率給予銷售獎勵或特定機種單位售價將追溯調降。基於過去之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合併公司估計可能之獎勵折扣金額並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u>\$ 4,390</u>	<u>\$ 3,536</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20,400	\$ 20,40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10,748	11,791
補助收入（附註十六）	-	36,729
其 他	<u>9,535</u>	<u>5,522</u>
	<u>\$ 40,683</u>	<u>\$ 74,4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78	(\$ 19,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10,693	6,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8)	(148)
租賃修改利益	-	28
其他損失	(1,948)	(2,759)
	<u>\$ 13,165</u>	<u>(\$ 15,718)</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127	\$ 22,4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38	13,609
	<u>\$ 25,565</u>	<u>\$ 36,07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470	\$ 100,655
使用權資產	86,878	88,228
無形資產	74,929	76,319
	<u>\$ 256,277</u>	<u>\$ 265,2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872	\$ 130,588
營業費用	57,476	58,295
	<u>\$ 181,348</u>	<u>\$ 188,8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0	\$ 221
營業費用	74,369	76,098
	<u>\$ 74,929</u>	<u>\$ 76,3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8,838	\$ 1,103,4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509	28,72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78	313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15,187	\$ 8,773
其他員工福利	49,870	16,1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3,582</u>	<u>\$ 1,157,4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6,798	\$ 466,885
營業費用	806,784	714,232
	<u>\$ 1,373,582</u>	<u>\$ 1,181,1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0%	4.0%
董事酬勞	3.0%	3.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2,545	\$ 38,697
董事酬勞	31,909	29,023
	<u>\$ 74,454</u>	<u>\$ 67,720</u>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74,454</u>	<u>\$ 67,7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650	\$ 110,4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072)	(129,538)
淨利益(損失)	<u>\$ 6,578</u>	<u>(\$ 19,09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0,396	\$ 165,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68	12,8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35)	(7,999)
	<u>232,329</u>	<u>169,873</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6,088</u>	<u>58,2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417</u>	<u>\$ 228,1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082,903</u>	<u>\$ 943,4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2,236	\$ 200,668
稅上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799	(12,899)
海外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26,685	36,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68	1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93	(65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抵減稅額	(8,5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135)	(7,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417</u>	<u>\$ 228,137</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天津國聚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深圳鼎貫因符合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約為 26%~28%；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約為 3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產生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 15,123	\$ 17,02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026	(\$ 2,225)	\$ -	\$ -	\$ 38,8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153	-	15,123	-	71,276
應付休假給付	7,126	586	-	(167)	7,5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17	1,818	-	(113)	6,922
併購成本	6,113	(360)	-	(167)	5,586
虧損扣抵	35,213	(17,771)	-	(801)	16,641
其 他	20,773	1,259	-	(482)	21,550
投資抵減	<u>270,648</u>	<u>(14,545)</u>	<u>-</u>	<u>(7,448)</u>	<u>248,655</u>
	<u>\$ 442,269</u>	<u>(\$ 31,238)</u>	<u>\$ 15,123</u>	<u>(\$ 9,178)</u>	<u>\$ 416,9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6,625	\$ 26,685	\$ -	\$ -	\$ 193,310
合併取得無形資產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差異	30,190	(9,902)	-	(744)	19,544
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差異	67,841	14,290	-	(2,057)	80,074
其 他	6,075	3,777	-	(205)	9,647
	<u>\$ 270,731</u>	<u>\$ 34,850</u>	<u>\$ -</u>	<u>(\$ 3,006)</u>	<u>\$ 302,575</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789	(\$ 6,763)	\$ -	\$ -	\$ 41,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算差額	39,133	-	17,020	-	56,153
應付休假給付	7,306	120	-	(300)	7,1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11	764	-	(158)	5,217
併購成本	7,141	(695)	-	(333)	6,113
虧損扣抵	45,535	(8,347)	-	(1,975)	35,213
其他	26,432	(4,748)	-	(911)	20,773
投資抵減	290,209	(5,229)	-	(14,332)	270,648
	<u>\$ 468,156</u>	<u>(\$ 24,898)</u>	<u>\$ 17,020</u>	<u>(\$ 18,009)</u>	<u>\$ 442,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0,416	\$ 36,209	\$ -	\$ -	\$ 166,625
合併取得無形資產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差異	42,717	(10,778)	-	(1,749)	30,190
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差異	65,664	5,666	-	(3,489)	67,841
其他	4,086	2,269	-	(280)	6,075
	<u>\$ 242,883</u>	<u>\$ 33,366</u>	<u>\$ -</u>	<u>(\$ 5,518)</u>	<u>\$ 270,73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709 仟元及 15,525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55,747 仟元。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國子公司 PTNX US 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聯邦	\$ 75,782	2036 年
州稅	<u>228,620</u>	無限制
	<u>\$304,402</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國子公司 DLS 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扣 抵 轄 區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聯 邦	\$ 70,907	無限制
伊利諾州	<u>29,252</u>	2031 年
	<u>\$100,15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47</u>	<u>\$ 16.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32</u>	<u>\$ 16.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784,486</u>	<u>\$715,3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84,486</u>	<u>\$715,352</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477	42,4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1	-
員工酬勞	<u>252</u>	<u>2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830</u>	<u>42,7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及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7 單位及 94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各年度得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累計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 (三) 發行滿 4 年後翌日起累計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42	\$178.5-211.6	854	\$ 223.5
本年度給與	57	217.5	943	188.5
本年度離職放棄	(45)	-	(55)	-
本年度逾期失效	(809)	-	-	-
年底流通在外	<u>945</u>	170.8-208.1	<u>1,742</u>	178.5-211.6
年底可執行	<u>-</u>	-	<u>809</u>	211.6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2.46</u>		<u>\$ 47.33</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u>110年12月31日</u>		
\$ 170.8	918	3.5
\$ 208.1	27	4.27
<u>109年12月31日</u>		
\$ 178.5	933	4.5
\$ 211.6	809	0.23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及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	109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17.5 元	188.5 元
執行價格	217.5 元	188.5 元
預期波動率	29.98%~31.14%	31.40%~32.52%
存續期間	3.5~4.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26%~0.30%	0.33%~0.3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預期存續期間，採約當期間之歷史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187 仟元及 8,773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 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各期間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581,948</u>	<u>\$ 3,552,206</u>
權益總額	<u>\$ 4,088,143</u>	<u>\$ 3,551,215</u>
資產總額	<u>\$ 7,670,091</u>	<u>\$ 7,103,421</u>
負債比率	<u>46.70%</u>	<u>50.00%</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3,061</u>	<u>\$ -</u>	<u>\$ 3,0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1,068,960</u>	<u>\$ -</u>	<u>\$ -</u>	<u>\$1,068,96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43</u>	<u>\$ -</u>	<u>\$ 443</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934</u>	<u>\$ -</u>	<u>\$ 9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45,920</u>	<u>\$ -</u>	<u>\$ -</u>	<u>\$ 845,9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235</u>	<u>\$ -</u>	<u>\$ 3,235</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61	\$ 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497,366	2,427,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68,960	845,9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43	3,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25,727	2,441,7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並從事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主要係以遠期合約規避因出口條碼印表機至歐洲與美洲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 21,131	(i)	\$ 6,731	(i)
歐元	5,802	(ii)	3,041	(ii)
人民幣	(571)	(iii)	650	(iii)
日圓	(1,282)	(iv)	(1,345)	(iv)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

(iv)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6,810	\$ 67,289
—金融負債	824,885	930,7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6,218	1,155,165
—金融負債	900,000	1,186,640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變動利率金融負債減少，惟負債減少幅度小於資產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櫃公司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690 仟元及 8,45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被投資個體之公允價值上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34%及 3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5,021	\$ -	\$ -	\$ -
租賃負債	16,776	93,651	174,625	-
浮動利率工具	229	65,000	83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551,063	-	-	-
	<u>\$1,443,089</u>	<u>\$ 158,651</u>	<u>\$1,009,62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0年
租賃負債	\$ 110,427	\$ 174,625	\$ -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6,746	\$ -	\$ -	\$ -
租賃負債	18,670	75,030	214,025	-
浮動利率工具	156,859	4,000	1,026,000	-
固定利率工具	638,962	-	-	-
	\$1,431,237	\$ 79,030	\$1,240,025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0年
租賃負債	\$ 93,700	\$ 214,025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年	2 ~ 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86,668	\$ -	\$ -	\$ -
一流出	(86,680)	-	-	-
	(\$ 12)	\$ -	\$ -	\$ -
換匯交易				
一流入	83,040	-	-	-
一流出	(83,394)	-	-	-
	(354)	-	-	-
	(\$ 366)	\$ -	\$ -	\$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94,578	\$ -	\$ -	\$ -
一流出	(298,164)	-	-	-
	<u>(\$ 3,586)</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450,706	\$ 1,768,034
—未動用金額	<u>2,892,583</u>	<u>2,141,646</u>
	<u>\$ 4,343,289</u>	<u>\$ 3,909,6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36.3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關聯企業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關聯企業
TSC America, Inc. (TSCA)	關聯企業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8	\$ 23
	關聯企業	<u>81</u>	<u>34</u>
		<u>\$ 89</u>	<u>\$ 5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2,488</u>	<u>\$ 1,4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限為 12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5</u>	<u>\$ 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623</u>	<u>\$ 5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 1,005</u>	<u>\$ 4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05	\$ 7
	關聯企業	<u>1,370</u>	<u>1,409</u>
		<u>\$ 1,475</u>	<u>\$ 1,4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708	\$ 71,524
退職後福利	302	324
股份基礎給付	<u>5,149</u>	<u>2,815</u>
	<u>\$ 98,159</u>	<u>\$ 74,6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並考量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其他事項

109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於全球大流行，進而對國際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合併公司之營運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965	27.680	(美金：新台幣)	\$	1,106,231		
歐元		14,125	31.320	(歐元：新台幣)		442,395		
人民幣		60,11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1,118		
日圓		5,355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88		
						<u>\$ 1,811,03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18	27.680	(美金：新台幣)	\$	401,858		
歐元		7,950	31.320	(歐元：新台幣)		248,994		
人民幣		64,489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80,140		
日圓		177,679	0.2405	(日圓：新台幣)		42,732		
						<u>\$ 973,724</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27	28.480	(美金：新台幣)	\$ 758,337
歐 元		10,813	35.020	(歐元：新台幣)	378,671
人 民 幣		37,41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63,761
					<u>\$ 1,300,76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749	28.480	(美金：新台幣)	\$ 533,972
歐 元		7,918	35.020	(歐元：新台幣)	277,288
人 民 幣		32,46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42,108
日 圓		162,248	0.276	(日圓：新台幣)	44,780
					<u>\$ 998,14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7.680		(\$ 5,949)	28.480		(\$ 7,747)	
	(美金：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1.320		(4,418)	35.020		1,153	
	(歐元：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日 圓	0.2405		1,390	0.276		149	
	(日圓：新台幣)			(日圓：新台幣)			
人 民 幣	4.344		3,510	4.377		2,037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u>(\$ 5,467)</u>				<u>(\$ 4,408)</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依銷售產品之產品別作區分，主要分為二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甲部門係銷售條碼印表機及其零配件，乙部門係銷售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甲 部 門	乙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4,495,203	\$ 2,353,605	\$ -	\$ 6,848,808
部門間收入	<u>595</u>	<u>37</u>	<u>(632)</u>	<u>-</u>
收入總計	<u>\$ 4,495,798</u>	<u>\$ 2,353,642</u>	<u>(\$ 632)</u>	<u>\$ 6,848,808</u>
利息收入	\$ 8,254	\$ -	(\$ 3,864)	\$ 4,390
財務成本	(19,281)	(10,148)	3,864	(25,565)
重大之收益及費損				
項目				
折舊與攤銷	<u>161,987</u>	<u>94,290</u>	<u>-</u>	<u>256,277</u>
部門(損)益	<u>\$ 1,184,223</u>	<u>\$ 147,804</u>	<u>(\$ 249,124)</u>	<u>\$ 1,082,903</u>

	109年度			
	甲 部 門	乙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3,710,165	\$ 1,973,643	\$ -	\$ 5,683,808
部門間收入	<u>2,112</u>	<u>1,375</u>	<u>(3,487)</u>	<u>-</u>
收入總計	<u>\$ 3,712,277</u>	<u>\$ 1,975,018</u>	<u>(\$ 3,487)</u>	<u>\$ 5,683,808</u>
利息收入	\$ 12,643	\$ -	(\$ 9,107)	\$ 3,536
財務成本	(28,632)	(16,552)	9,107	(36,077)
重大之收益及費損				
項目				
折舊與攤銷	<u>170,912</u>	<u>94,290</u>	<u>-</u>	<u>265,202</u>
部門(損)益	<u>\$ 1,070,319</u>	<u>\$ 90,410</u>	<u>(\$ 217,240)</u>	<u>\$ 943,489</u>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貨，係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理區域營運－臺灣及亞洲其他地區、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及亞洲其他	\$ 1,140,722	\$ 791,793
中國大陸	1,062,876	873,659
美 洲	3,162,286	2,799,168
歐 洲	<u>1,482,924</u>	<u>1,219,188</u>
	<u>\$ 6,848,808</u>	<u>\$ 5,683,808</u>

非流動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及亞洲其他	\$ 528,405	\$ 553,626
中國大陸	191,076	195,349
美 洲	1,713,650	1,783,773
歐 洲	<u>26,200</u>	<u>13,596</u>
	<u>\$ 2,459,331</u>	<u>\$ 2,546,3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6)	期末餘額 (註3、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1,440 (USD 8,000 仟元)	\$ 221,440 (USD 8,000 仟元)	\$ 124,560 (USD 4,500 仟元)	1.2%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817,629	\$ 1,635,257
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2,160 (USD 12,000 仟元)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193,760 (USD 7,000 仟元)	1.1%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購買資產／營運 周轉	-	無	-	817,629	1,635,25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4：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7.6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6)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	\$ 1,635,257	\$ 332,160 (USD 12,000 仟元)	\$ 332,160 (USD 12,000 仟元)	\$ -	\$ -	8.12%	\$ 2,452,88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及 40% 為限。

註 4：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7.68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7：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3,000 仟元予關務署台北關作為關稅背書保證。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00	\$ 1,068,960	5.13%	\$ 1,068,9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AE	子公司	銷貨	(\$ 1,210,385)	(37%)	月結 135 天	-	-	\$ 438,312	39%	
本公司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銷貨	(410,246)	(13%)	月結 60 天	-	-	58,531	5%	
本公司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進貨	822,115	39%	月結 90 天	-	-	(280,138)	(41%)	
本公司	TSCAA	子公司	銷貨	(358,808)	(11%)	月結 120 天	-	-	212,682	19%	
本公司	PTNX US	子公司	銷貨	(116,917)	(4%)	月結 120 天	-	-	6,888	1%	

鼎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AE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38,312 其他應收款 169	2.97	\$ -	-	\$229,488 -	\$ -
本公司	TSCAA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682 其他應收款 128,319	1.90	-	-	47,595 -	-
本公司	DLS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074	-	-	-	-	-
天津國聚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0,138	4.51	-	-	280,138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收回金額。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TSCAA	1	應收帳款	\$ 212,682	註 3	3%
			1	其他應收款	128,3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1	銷貨收入	358,808	註 3	5%
		TSCAE	1	應收帳款	438,312	註 3	6%
			1	銷貨收入	1,210,385	註 3	18%
			1	應收帳款	58,531	註 3	1%
		天津國聚	1	銷貨收入	410,246	註 3	6%
			1	應付帳款	280,138	註 3	4%
			1	進貨	822,115	註 3	12%
		PTNX US	1	銷貨收入	116,917	註 3	2%
			1	研發支出	71,9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DLS	1	其他應收款	194,0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銷售價格採市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60~135 天。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TSCAE	德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2,943	\$ 2,943	註1	100.00	\$ 5,912	\$ 3,266	\$ 3,26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946,970	9,409	9,40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33,000 仟美元)	(33,000 仟美元)	51,738	100.00	502,798	97,144	97,144	子公司
本公司	PTNX US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654 仟美元)	(1,654 仟美元)	63,021	註2	45,137	20,318	(452)	孫公司
本公司	鼎貫科技	台灣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875 仟美元)	(1,875 仟美元)	5,000	500	5,426	(262)	(262)	子公司
本公司	DLS	美國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927,957	109,410	109,410	子公司
本公司	TSCIN	印度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6,000 仟美元)	(26,000 仟美元)	2,791	710	2,580	(63)	(63)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 仟美元)	8,234	註1	100.00	(6,223)	(666)	(666)	孫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註1	100.00	2,206	300	300	孫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5,319 仟美元	45,319 仟美元	註2	95.00	1,175,031	20,318	(8,175)	孫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42,451 仟美元)	115 仟美元	850	100.00	12,667	(726 仟美元)	(292 仟美元)	孫公司
				(458 仟美元)	115 仟美元			(367 仟美元)	(367 仟美元)	(367 仟美元)	

註 1：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註 2：持有股數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淨額。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匯回備 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 零件之產銷	\$ 45,612 (10,500 仟人民幣)	(2)投資者：TSC Auto ID (H.K.) LTD	\$ 41,520 (1,500 仟美元)	\$ -	\$ -	\$ 41,520 (1,500 仟美元)	\$ 107,462	100%	\$ 107,462 (註 3)	\$ 504,636	\$ 787,814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 零件之銷售	4,344 (1,000 仟人民幣)	(2)投資者：TSC Auto ID (H.K.) LTD	4,263 (154 仟美元)	-	-	4,263 (154 仟美元)	(723)	100%	(723) (註 3)	11,4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45,783 (1,654 仟美元)	\$ 45,783 (1,654 仟美元)	\$ 2,452,88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之基礎為註 2 之(2) B 項。

註 4：依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為淨值之 60%。

註 5：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7.680 或 RMB\$1=NT\$4.344 換算新台幣表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410,246)	註 1	月結 60 天	相 當	\$ 58,531	5%	\$ 13,178 (註 2)
		進 貨	822,115	註 1	月結 90 天	相 當	(280,138)	(41%)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進行。

註 2：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453,177	36.38%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台股十五)	2,247,300	5.2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